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0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37.84	财政拨款	179.09	
		项目支出	41.2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各项执法行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基层治理能力获得显著提升。 目标2：继续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以保持办公大楼原有的使用功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破坏，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 目标3：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考核评价合格，用人单位满意。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综合行政执法专项	开展各项执法行动	150,000.00	基层治理能力获得显著提升	
		大楼运行维护专项	继续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87,500.00	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75,000.00	用人单位满意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41.25万元	41.2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		540	54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人	1人
			保障对象人数		≥30	≥3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支付	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支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考核评价合格，用人单位满意。			
		2025年度目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考核评价合格，用人单位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万元）	≤7.50万元	≤7.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标准	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质量的保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大楼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87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继续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以保持办公大楼原有的使用功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破坏，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			
		2025年度目标			
		继续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以保持办公大楼原有的使用功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破坏，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6250元/人/年	625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30	≥30
		质量指标	做好后勤保障	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开展各项执法行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基层治理能力获得显著提升。			
		2025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各项执法行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基层治理能力获得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费用占总成本（%）	35%	35%
			委托业务费用占总成本（%）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	540	540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	良好及以上等次	良好及以上等次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